

新訂「中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

109年7月15日108學年度第1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21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9年9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08044號函存部備查

新增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中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條)本要點之授權法源。依據<u>學位授予法</u>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依據<u>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u>第二條規定，專科學校及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p>第二條 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各院系(學位學程、組)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院系(學位學程、組)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各院系(學位學程、組)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p> <p>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學位學程、組)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條)各級學位之授予要件訂定時應考量事項及訂定之審查程序，並將授予要件納入各院系(學位學程、班、組)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p>第三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院、系、學位學程、組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條)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訂定時應考量事項及原則。亦可參酌教育部編輯之<u>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u>。 • (第4條)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審議程序。 • (第5條)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公告周知。
<p>第四條 各院、系及學位學程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學位學程、組)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p>	<p>引用教育部立法說明</p> <p>一、學位名稱訂定時應依據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文、理、法律、社會、商、管理、農、工、醫、教育、藝術等)而定，並非以其隸屬之學院而定。</p>
<p>第五條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p>	<p>如學校社會科學學院內含經濟系、社會系、財政系、民族系等，其學士學位分別授予商學學士、社會學學士、商學學士、民族學學士，不因各系均屬社會科</p>

新增條文	說明
	<p>學學院，而需全授予社會學學士學位。</p> <p>二、學位名稱以廣泛為宜，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不得逕以系、所、組、學位學程名稱自創學位名稱，避免學生出國深造或就業時，因學位名稱不被認可而受到質疑。</p> <p>如目前國際上對於學位導向與實務導向之學位授予習慣學術導向之系所，授予「○○學學士、○○學碩士、○○學博士」；專業實務導向之系所，授予「○○學士、○○碩士、○○博士」。</p> <p>三、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以廣泛為宜，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且中、英文學位名稱均應名實相符。 2. 應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之參考名稱。 3. 不得逕以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名稱自創學位名稱。 <p>前項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應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p>
<p>第六條 各級學位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等事項，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同時加註補發證明書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6條)學位證書應記載及註記內容。學位證書內容統一作法，將影響學生權益，爰將證書應記載內容予以規範。 <p>已獲學位但遺失學位證書者申請補發時，在所補發的學位證書上載明補發日期，爰參酌實務運作現況，規定學位證書須加註補發證日期。</p>
<p>第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校學則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通過本校規定各項基本能力檢核，並符合畢業條件者，始得授予學士學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7條)取得學士學位授予之條件規範，並依據本校學則第56條規定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操行成績各學期皆及格，並通過本校規定之各項基本能力檢核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p>第八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p> <p>第二、三項之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p> <p>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8條)取得碩士學位授予之條件規範，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包含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專業實務類碩士生。 <p>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之訂定程序，並納入各系所學生修業規定實施。</p> <p>前項因本校碩博士班之無體育運動類相關系所領域。</p> <p>以下引用教育部立法說明有關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方式：</p> <p>(一)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藝術類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p> <p>(二)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用科技類得以技術報告</p>

新增條文	說明
<p>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三、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p> <p>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系(學位學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生修業規定實施。</p>	<p>代替論文。</p> <p>爰為使各校在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有一致規範，爰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及附表三關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規範，藝術類另參酌教育部委託「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藝術作品送審條件」研究計畫之結案報告；應用科技類另參酌教育部統計處對大專校院學科分類歸納表，於第一項明定其認定範圍，另說明如下：</p> <p>(一)藝術類之其他藝術領域及應用科技類之其他科技領域，由授予學位學校自行認定。</p> <p>(二)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目前部分大專校院設有以應用科技導向為主之專班或學程，例如產業碩士專班，均屬應用科技類之認定範疇。</p> <p>(三)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p> <p>以國內現況觀之，除專業學院(如：商管、法律、建築相關系所等)外，一般領域之專業實務研究取向類別(如教育、文化、應用科技等，但宗教不適用)可由各校訂定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後實施。在國際案例部分，加拿大大學商學院碩士生係以實習或書面報告取代學術性論文，美國麻州、緬因州、新罕布夏州、羅德島州、佛蒙特州，實務取向類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個別專題報告(Directed studies)代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學位授予之品質，各院系(學位學程)得自行訂定之認定範圍之類別及應送繳資料更嚴格之基準，並納入學生修業規定。
<p>第九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第三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第七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p> <p>第三項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學位學程)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9條)取得博士學位授予之條件規範，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之訂定程序等，包含藝術類、應用科技類。

新增條文	說明
<p>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系(學位學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生修業規定實施。</p>	
<p>第十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0 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
<p>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二、三項替代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p> <p>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p>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p>三、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1 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內容項目。
<p>第十二條 第八條第三項替代博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內容項目。
<p>第十三條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p> <p>學士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惟因缺畢業條件者，得於學期間取得相關證明而獲准畢業者，得不受前項限制。</p> <p>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繳交論文後，得以其符合畢業條件之月份時，授予學位證書。</p> <p>學位證書頒給作業，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3 條)學位證書頒給之時程。學位證書頒發月份現況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學生皆已完成畢業學分修課，學士生僅因缺畢業門檻未通過、或出國交換時修課成績未到、或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者，得於學期間取得相關證明而獲准畢業者，得不受此限。學位證書頒給作業，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p>第十四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更名或整併時，證書應登載新院系(學位學程)名稱外，須加註原院系(學位學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4 條)增設調整系所時，學位證書上系所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
<p>第十五條 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或七十五條之一經撤銷學位者，教務處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5 條)經撤銷學位者，其學位證書之繳還、撤銷、註銷、通知處理說明。
<p>第十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6 條)相關法條之適用說明。

新增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相關校級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7 條)本要點之擬訂及核定程序。

「中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 認定要點」全條文

109年7月15日108學年度第1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21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9年9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08044號函存部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中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各院系(學位學程、組)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院系(學位學程、組)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各院系(學位學程、組)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學位學程、組)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三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院、系、學位學程、組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四條 各院、系及學位學程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學位學程、組)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第五條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六條 各級學位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等事項，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同時加註補發證明書日期。

第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校學則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通過本校規定各項基本能力檢核，並符合畢業條件者，始得授予學士學位。

第八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二、三項之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三、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系(學位學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生修業規定實施。

第九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三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第七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第三項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系(學位學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生修業規定實施。

第十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二、三項替代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十二條 第八條第三項替代博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學士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惟因缺畢業條件者，得於學期間取得相關證明而獲准畢業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繳交論文後，得以其符合畢業條件之月份時，授予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頒給作業，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第十四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更名或整併時，證書應登載新院系(學位學程)名稱外，須加註原院系(學位學程)。

第十五條 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或七十五條之一經撤銷學位者，教務處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相關校級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